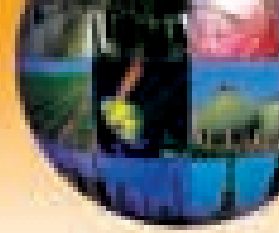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企業管治聲明

香港交易所乃認可的交易所控制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責任確保其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或期交所提供有秩序、資訊完備及公平的市場或安排以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結算及交收（2003年4月1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綜合並修訂了十條有關金融產品、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投資者保障的條例，其中包括規管香港交易所運作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由於香港交易所業務性質獨特、對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具有政治上的重要性，加上本身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達到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要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並在公眾利益和利益關係人士（包括股東、交易所參與者、顧客、僱員、債權人及政府）之間取得平衡，香港交易所必須適當地嚴格執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作為認可的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明白其在制定及解釋香港的企業管治標準上具有領導作用。香港交易所於2002年1月發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

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又於2004年1月底公布《上市規則》修訂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徵求意見草擬本》。雖然香港企業管治水平普遍位於全球前列位置，但作為國際金融市場主要一員，香港仍須繼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工作。

香港交易所在2003年內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成績

香港交易所是首家於2000年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企業管治評級的香港上市公司。經過第三年的評估後，標準普爾在2003年繼續確定給予香港交易所8.3分（滿分為10）的評分，與2001年及2002年評分相同。儘管標準普爾的評分標準已按國際市場上不斷演變的企業管治標準進一步收緊，但香港交易所持續取得較高的評分，顯示香港交易所在其良好的企業管治基礎上，努力求進。

2003年，香港交易所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最佳公司管治大獎中取得非恒指成份股公司組別鑽石大獎；在「Asiamoney公司管治調查2003」中又被列

為「多元金融業」界別的企業管治領袖；其年報亦連續第二年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獎」中獲評審為優異年報。

利益衝突管理

香港交易所在履行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責任時，必須按公眾利益行事，特別須注意投資大眾的利益，並確保在公眾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有鑑於此，香港交易所、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香港交易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簽訂諒解備忘錄。《上市規則》特別增設第三十八章以規管上市後的香港交易所。該諒解備忘錄訂明，證監會是香港交易所的監管機構，須就香港交易所這家上市公司採取及作出聯交所通常會對其他上市公司採取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停牌或除牌，及考慮《上市規則》豁免申請等。

此外，根據該諒解備忘錄，凡遇有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香港交易所須設法確保事件會轉交由集團行政總裁、集團營運總裁及聯交所行政總裁組成的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考慮。假如利益衝

突事宜委員會裁定確有或可能會有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個案將轉交證監會代表，由證監會代表考慮香港交易所可否在證監會不干預的情況下履行其監管職責。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與證監會代表之間的意見分歧會交由證監會解決。

正如每年的標準普爾企業管治評估所述，至今並無證據顯示，因為集團在公眾利益與股東財政利益有抵觸時將公眾利益放在股東利益之先而令集團業績受到不良影響。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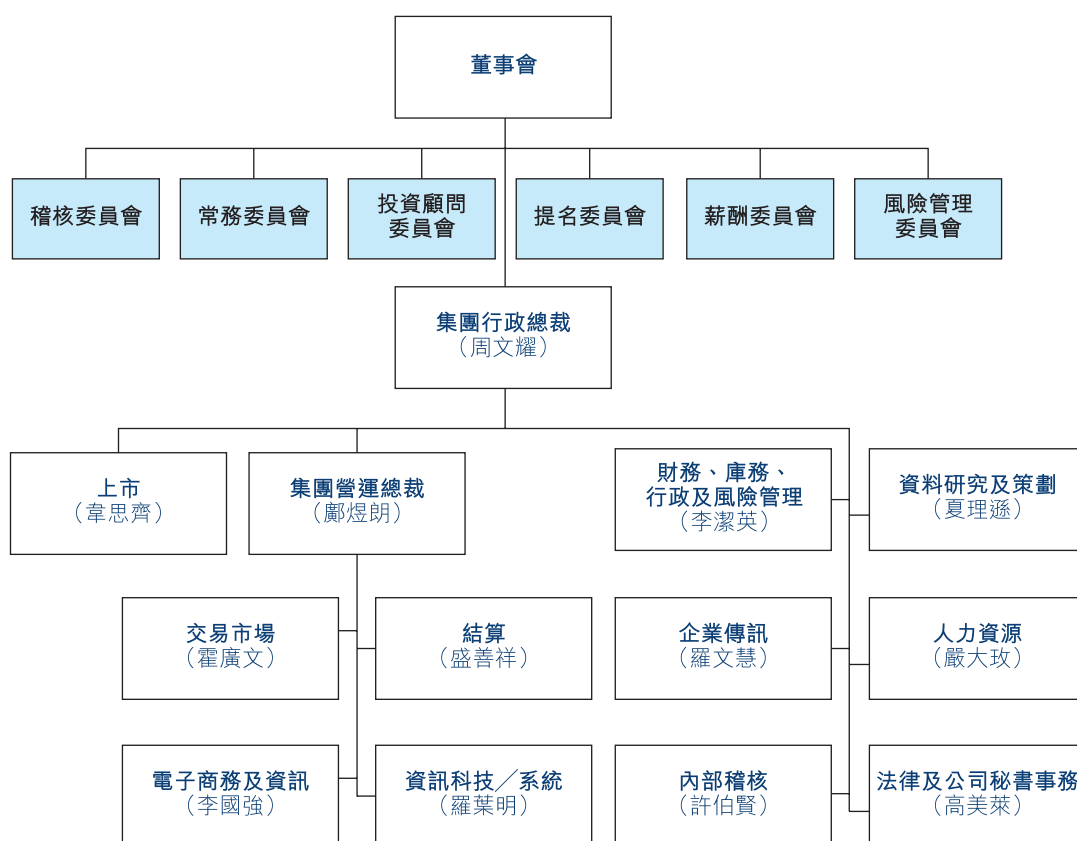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的組織架構很清晰，分為業務單位及功能單位，每個單位有各自的單位主管。單位主管須就各自的業務／功能單位職責向集團行政總裁或集團營運總裁匯報；同時負責管理各自有關的單位。

由集團行政總裁、集團營運總裁及全體單位主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每月均就策劃事宜、每年營運計劃、每年預算、企業平衡記分表、重大業務建議以及一般管理及內部發展事宜（包括文化變動、單位協調及職員培訓）作出檢討及向常務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建議。

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營運總裁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經證監會批准。董事會有權罷免集團行政總裁或集團營運總裁，而

證監會經過諮詢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後亦可以公眾利益、投資大眾利益或妥善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為理由罷免他們。

於2003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的組織架構如下：



董事會

組成及委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司司長在緊接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後委任的董事數目（公眾利益董事）不得超過股東選舉出來的董事數目（選任董事）。2003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有12名非執行董事，另加屬於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12名非執行董事中，6名是公眾利益董事，其餘為選任董事。有鑑於香港交易所法定目標的性質，以及金融市場運作的複雜性和寬廣度，非執行董事所擁有廣泛的商業、財務、資金管理及證券買賣經驗，正好可以在公眾利益和利益相關人士之間提供適當平衡。董事名單及各人履歷分別載於第50至57頁。

獨立性

董事會於2003年4月改組後，證監會已重新確定12名非執行董事全部為獨立董事，包括2003年11月獲委任填補劉金寶博士辭任所留下空缺的范鴻齡先生。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薦舉並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批准委任。主席及

集團行政總裁屬於完全分開的角色，兩者職責分明。

功能

董事會負責香港交易所的策略發展，並決定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務求集團的策略目標能夠達到。董事會已委派集團行政總裁落實各項策略及負責香港交易所的日常營運。董事會亦可另外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詢問有關管理方面的事宜。

董事會定期開會，例會通常每月一次，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公司秘書負責在董事會開會通常四天前向董事發出詳細文件，確保董事能夠就討論的事宜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也會舉辦活動協助新任董事參與董事會的工作。

董事會屬下設有6個委員會及3個諮詢小組，各有定責、權力及職能範疇。每個

委員會及諮詢小組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情況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如認為需要，可外聘顧問，費用由香港交易所支付。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事情外聘顧問，香港交易所支付有關費用。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8頁「公司資料」一節。

操守指引

董事會每名成員均獲發《董事手冊》，內載相關的操守指引，其中包括：董事必須申報所有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若有需要，董事還須避席不參與任何涉及其佔重大利益關係事項的討論又或放棄有關表決。董事會一直完全遵守所有有關權益披露、證券買賣、關連交易、會議程序及常規等方面的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規定。

退任

在200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公眾利益董事及行政總裁在任職期間皆不受董事輪值告退規限或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計算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也不包括他們在內。200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會退任，並可再次獲選。每屆輪值告退的董事將是自本身最

近一次獲委任或再委任時起計算任期最長的董事，或年內被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空缺的董事。不過，若當中有於同一日成為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決定誰人退任。

在200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被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空缺的施德論先生將於2004年3月舉行的200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而經抽籤後，須輪值告退的五名選任董事之一的黃世雄先生亦將於200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均可再被委任。

薪酬及賠償

股東已於2003年4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薪酬委員會有關給予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建議。通過的酬金為10萬元，乃香港交易所對各非執行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和貢獻的表示；有關薪酬根據董事在2003年股東大會結束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的服務期長短按比例支付。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由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購股權福利外，每位董事之薪酬（包括在2003年12月31日年度止屬於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已在會計賬目之附註9列出。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凡董事及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在符合《公司條例》的條款下，將有權獲得香港交易所補償所有因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香港交易所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這方面的法律責任作出投保安排。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其有關之聯繫人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佐雄	—	—	1,610,000 (附註1)	1,610,000
David M Webb	2 (附註2)	2 (附註3)	6 (附註4)	10
施德論	18,000 (附註5)	—	—	18,000

附註：

- 1,610,000股股份由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0.15%。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是由李佐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實益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0.00%。
- 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的配偶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0.00%。
- 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控制的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及Member Two Limited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0.00%。
- 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0.00%。

(ii) 相關股份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尚餘可發行股數為3,000,000股（2002年：無），約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0.29%。該項購股權在2003年5月2日授出，可於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9.05元。

在2003年內，鄭其志先生曾行使其於2000年6月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按每股7.52元認購1,454,126股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7.52元認購了362,000股股份（2002年：按每股7.52元認購362,000股）。鄭其志先生獲授的購股權已被取消，該項購股權餘下可發行的股份（730,126股）已於2003年4月15日鄭氏退任時作廢。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而須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此外，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2003年12月31日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 (A) 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使用(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進行證券及期

貨產品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輔助或與前述附帶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范佐浩先生(香港交易所前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Compu-Chart Investment Adviser Limited及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范先生擁有該等公司99.99%權益。
- (2) 李佐雄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佐雄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3) 梁家齊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達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梁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30%權益。
- (4) 余維強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聯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余先生擁有該公司47.66%權益。

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為一般商務，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交易安排，因而進行交易：

- (1) 李佐雄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佐雄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1,250,838.80元。
- (2) 范佐浩先生(香港交易所前董事)於Paul Fan Securities Limited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范先生擁有該公司99.99%權益。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20,901,129.58元。

- (3) 余維強先生(香港交易所前董事)於聯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余先生擁有該公司47.66%權益。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2,602,328.75元。
- (c) 就補購交易而言，須符合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交易中代表香港結算的補購交易經紀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所有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標準佣金比率收費；及
- (d) 董事認為有關關連交易對香港交易所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名董事並無與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經審核後確認，本集團乃按證監會豁免條件來進行上述關連交易，即：

- (a) 上述披露的關連交易為有關集團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的交易，且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就補購交易以外的交易而言，須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須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 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亦已確認：
- (a) 上述披露有關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
- (b) 有關關連交易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設施、服務或貨物收費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或倘該等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有關交易，則有關交易亦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設施、服務及貨物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出席會議紀錄

以下是2003年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會成員	會議出席率	
李業廣(主席)	15/15	
陳祖澤	6/6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周文耀	8/8	於2003年5月1日委任
范鴻齡	1/1	於2003年11月15日委任
范佐浩	6/6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方俠	9/9	於2003年4月16日委任
范華達	14/15	
郭志標	15/15	
鄺其志	5/6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李佐雄	15/15	
李君豪	15/15	
梁家齊	14/15	
劉金寶	3/8	於2003年5月28日辭任
羅嘉瑞	15/15	
司徒振中	5/6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施德論	13/14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2003年4月16日再委任
賀利華	5/6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David M Webb	9/9	2003年4月15日獲選任
黃世雄	9/9	2003年4月15日獲選任
余維強	5/6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董事會在2003年共舉行了1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4%。

委員會及諮詢小組

常務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3名非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營運總裁組成。常務委員會相當於董事會的行政部，定期舉行會議，一般為每月2次，

負責制定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執行和落實董事會通過的政策。常務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各附屬公司規則、規例及運作程序(《上市規則》除外)的行政管理、執行、詮釋及監控工作，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該等規則、規例及運作程序，並提出不涉政策事項的修訂建議和意見，由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及(如情況需要)證監會批准通過。

出席會議紀錄

以下是2003年常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率	
李業廣(主席)	20/20	
鄭煜朗	7/7	於2003年8月18日委任
周文耀	13/13	於2003年5月1日委任
甘禮德	7/10	於2003年6月13日辭任
鄭其志	6/6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李佐雄	14/14	於2003年4月16日委任
梁家齊	18/20	
司徒振中	5/6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常務委員會在2003年共舉行了20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4%。

稽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5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負責檢討所有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有關事項，並討論核

數、內部監控、資訊系統及財務匯報事宜。委員會亦先行審議集團的季度、中期和全年度業績報告，然後才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並就會計政策應用及財務匯報規定修訂等事宜提出建議。委員會會邀請外聘核數師的高層代表、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出席委員會

企業管治

會議。稽核委員會每年均檢討香港交易所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包括核數費用）。此外，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稽核委員會亦就僱用外聘核數師處理不涉及核數活動事宜設定限制。

年內，就非核數事宜向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支付共1,372,950元，包括稅項服務費用673,750元、借調行政人員到上市單位所涉及的600,000元，以及其他雜項費用99,200元。

出席會議紀錄

以下是2003年稽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率	
施德論（主席）	6/6	
范佐浩	2/2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范鴻齡	0/0	於2003年12月10日委任
方俠	4/4	於2003年4月16日委任
范華達	2/2	2003年4月15日任期屆滿
梁家齊	2/2	2003年4月15日任期屆滿
劉金寶	1/1	於2003年4月16日委任， 2003年5月28日辭任
李君豪	3/4	於2003年4月16日委任
David M Webb	3/4	於2003年4月16日委任
余維強	1/2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稽核委員會在2003年共舉行了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9%。

投資顧問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3名非執行董事和1名市場專業人士組成。投資

顧問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最少4次，負責就香港交易所的投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和建議，包括在投資政策、資產分配、選擇基金經理和託管商等方面提供意見。

出席會議紀錄

以下是2003年投資顧問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率	
范華達(主席)	4/4	
Peter Clarke	1/1	2003年5月23日辭任
司徒振中	1/1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孫德基	3/4	
辛定華	1/1	2003年4月16日辭任
David M Webb	3/3	於2003年4月16日委任
黃世雄	2/3	於2003年4月16日委任

投資顧問委員會在2003年共舉行了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8%。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1次會

議，負責制定提名政策、釐定提名候選人的基準以備股東選出董事、向股東推介候選人並提供詳盡的個人履歷資料，使股東能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決定、以及(如有需要)提名候選人出任選任董事的臨時空缺。

出席會議紀錄

以下是2003年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率	
李業廣(主席)	1/1	
范佐浩	1/1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羅嘉瑞	1/1	
黃世雄	0/0	於2003年4月16日委任

提名委員會在2003年舉行了1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1次，負

責制定薪酬及繼任政策、董事(包括身為執行董事的集團行政總裁)聘任及薪酬指引。薪酬委員會須確保給予的薪酬與職務相配並符合市場慣例。

出席會議紀錄

以下是2003年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率	
羅嘉瑞(主席)	2/2	於2003年4月16日委任
陳祖澤	0/0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李佐雄	1/2	
李君豪	2/2	於2003年4月16日委任
賀利華	0/0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在2003年舉行了2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3%。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另有7名成員，其中5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2名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負責就香港交易所及其作為控制人的交易所與結算所的經營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管理事項制定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提交予香港交易所考慮。風險管理委員會旨在指出、量度、

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法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集中風險、運作風險、環境風險、行為風險、以及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系統性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一直定期與多個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其中包括)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舉行全面的市場演習，以確保在遇有緊急市場事故時，各有關方面均能作出迅速回應，彼此之間亦有有效的溝通。

出席會議紀錄

以下是2003年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率	
李業廣(主席)	5/5	
陳祖澤(附註)	1/1	2003年3月6日任期屆滿
范鴻齡	0/0	於2003年12月10日委任
狄勤思(附註)	4/4	於2003年3月6日委任
郭志標	5/5	
林建(附註)	5/5	
劉怡翔(附註)	4/4	於2003年3月6日委任
梁家齊(附註)	4/4	於2003年3月6日委任
劉金寶	1/1	於2003年4月16日委任， 2003年5月28日辭任。
沈聯濤(附註)	1/1	2003年3月6日任期屆滿
施德論	1/1	2003年3月6日任期屆滿
王冬勝(附註)	5/5	
任志剛(附註)	1/1	2003年3月6日任期屆滿

附註：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在2003年舉行了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結算諮詢小組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就現貨市場、結算業務及衍生工具市場各自在國際趨勢、中介人士、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要、技術挑戰以及新產品機會等各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

及建議，及作為有關交易及結算事宜的政策建議、策略舉措和主要投資方面的諮詢機關。每個諮詢小組各有2名非執行董事及8名來自有關市場的參與者和業內專才的成員。諮詢小組會邀請行政人員出席諮詢小組會議。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結算諮詢小組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會議的平均出席率分別是68%、86%及85%。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負有最終責任，並透過稽核委員會檢討有關制度的效能。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集團達成各項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確保集團設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應用或公開披露之用，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有關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及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集團的目標。

集團的內部稽核單位負責定期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持續進行的工作計劃作出獨立檢討，並進行資訊科技事宜方面的稽核及評估。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也在檢討範圍之內。有關結果及建議會向稽核委員會匯報。如發現有任何不妥善之處，內部稽核單位會通知各單位主管作出跟進，並監察有關的修正過程。

集團內部稽核單位並向董事會提供客觀的保證，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營運一個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該單位集團內部稽核主管直接向稽

核委員會匯報，並獲授權直接與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聯絡。檢討的次數按稽核委員會通過的內部稽核計劃訂定。

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確立了下列主要程序：

集團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各單位主管均參與制訂策略性計劃，釐定集團未來五年為達致年度運作計劃以及每年運作及財務目標所實行的企業策略。策略性計劃及年度運作計劃均為制訂年度預算的基礎，集團會按預算根據已確定及排列緩急先後的業務機會分配資源，企業本身所採用的平衡績效表能有助量度在達到目標業績方面的成績表現。除了為期五年的策略性計劃由董事會批核（但須每年檢討）外，年度運作計劃、年度預算以及企業平衡績效表均由董事會每年批核一次。

此外，集團亦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衡量財務及運作表現的指標。預算如出現差異，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董事會在2003年已成功大幅削減資本開支及精簡人力資源，未來仍會力求進一步控制及縮減支出。

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證監會與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香港交易所的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聯繫人）有權在香港交易所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有關於2003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的次要控制人的詳情以及股東架構的分析分別載於第59及11頁。

香港交易所與機構投資者之間保持定期對話。董事會致力在取得有關集團表現的明確及最新資料後立即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資料，具體表現包括刊發季度、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報告；有關報告全部可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瀏覽查閱。除向股東發送通函、通告及

財務報告外，香港交易所並在網站上設「投資者關係資料庫」，提供多項其他資訊及服務，與股東及投資者直接溝通。此外，香港交易所亦編印季刊《交易所》，讓股東和公眾人士得悉香港交易所政策及產品服務的最新消息。

一年一度的股東周年大會除了是香港交易所處理正式事務的會議外，也是交易所與股東進行直接對話的場合，股東可在會上提問有關香港交易所營運或相關財務的資料。在2003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時，主席要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在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公布，同時上載香港交易所網站，令股東得知每項決議案各自所得的贊成與反對票數。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主席意圖在將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投票方式以議決所有載於通告中的決議案，讓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得一票。香港交易所網站亦載有股東周年大會的會議紀錄，方便股東及其他人士瀏覽查閱。

僱員關係

人力資源策劃

處於2003年別具挑戰的業務環境中，香港交易所人力資源策劃工作的重點仍在於聘用最適當數目的僱員，當中各人又都各具所需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足能履行各種職能，以期達到公司的目標。於2003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聘用員工803人，其中包括38名臨時職員（2002年：員工877人，其中臨時職員80人）。董事會的主要角色之一，是確保執行總監和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繼任問題得到深入考慮和計劃。與此同時，各單位主管每年均須深入研究各自單位的運作、架構及人力安排，並將有關人力資源安排的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批。

香港交易所的職位人選會同時接受內部職員和外界的申請，但考慮外界申請之前會鼓勵從內部調職或擢升，以讓僱員有機會擴展接觸面和視野，也令香港交易所得以用人所長。

培訓

香港交易所設有員工培訓發展計劃，當中包括與其他交易所設立員工交流計劃、內部培訓、資助員工參加外界的有關計劃以考取學術及專業資格等等。在2003年，我們為員工安排了49項內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其中涉及顧客服務、

產品、資訊科技以至市場發展等等多個範疇。

香港交易所屬可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香港交易所為職員組辦培訓課程，令員工掌握最新知識及技能，並符合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溝通

香港交易所深信，若要促進員工對集團投入承擔，有效的溝通非常重要。由2003年5月起，集團行政總裁在每月一次的行政人員論壇中均向行政人員闡釋集團的主要政策及發展；另外在集團行政總裁的季度簡報會上，更會向職級在第七級別及以上的職員解述集團的季度業績，會上員工可提出有關集團業務的任何問題。

員工福利

香港交易所為員工設有兩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其中為旗下所有全職長期僱員提供者更取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豁免。另由2004年1月1日起，兩項計劃均提供投資選擇，僱員可自行選擇投資項目，每年最多可作出四次轉換。

此外，香港交易所也加入了一項集成信託計劃，為所有臨時僱員或是選擇不參加ORSO計劃的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牙科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及公幹旅遊保險等等。

表現發展程序(PDP)

PDP是採用有系統的方法，將職員個人和公司的表現同時提高並極大化的程序。表現的定義結合了「成績(Results)」(指達到目標的程度)與「行為(Behaviours)」(指工作能力的發展)兩個元素。香港交易所採用「串連目標(cascading objectives)」制度，將個人目標與所屬單位的目標掛鉤，最終更與香港交易所的策略性目標串連起來。用以綜合評定僱員表現的目標，皆透過「均衡計分表」(balanced scorecard)的方式指定及量度。

香港交易所評定員工工作能力高下的模式與集團的核心價值和遠景／使命直接掛鉤。將個人工作能力與香港交易所的核心價值掛鉤後，僱員的注意力自會調較至那些關乎整個組織成功以及可提高對集團貢獻的正確行為。

每一年，個別員工均與各自的評估員面談，評定過去一年的工作表現。工作表現的優劣和報酬的高低，概按既定的表現期望及目標作為評核基礎。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以期為僱員提供與職責及工作表現相稱的公平合理薪酬，希望可藉而吸引到才幹之士到交易所工作、激發其積極性並令其留任。

買賣指引

作為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前線監管機構的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僱員進行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設有本身守則。僱員加入本集團時，須透過其單位主管、集團行政總裁或主席(視適用情況而定)向人力資源單位主管申報其證券及衍生產品方面的投資情況。僱員若擬進行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其所屬單位主管或集團行政總裁(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書面批准。集團行政總裁及與其有關係人士若擬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必須事先取得主席的書面批准。有關進行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的詳細守則，載於發給集團所有僱員的《員工手冊》。

香港交易所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屬於《防止賄賂條例》附表所列的指定公共機構。香港交易所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均視作該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集團經諮詢香港廉政公署後已制定有關收受利益的操守指引，載於《員工手冊》。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以及兼任董事會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如下：

集團行政總裁	僱主					合計 港元
	薪金	表現花紅	離職賠償	其他福利	公積金供款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周文耀	4,800,000	200,000	—	43,823	600,000	5,643,823
-----	-----------	---------	---	--------	---------	-----------

僱員姓名	僱主					合計
	薪金	表現花紅	離職賠償	其他福利	公積金供款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甘禮德(附註3)	3,675,000	—	1,575,000	298,954	367,500	5,916,454
霍廣文	4,791,690	150,000	—	78,110	598,961	5,618,761
高美萊	3,420,000	142,500	—	57,004	399,000	4,018,504
李潔英	3,300,000	68,750	—	35,849	412,500	3,817,099
韋華德(附註4)	2,333,360	—	875,010	38,250	291,670	3,538,290

附註：

1. 「其他利益」包括假期薪酬、搬遷及旅程津貼、保險費及會籍。
2.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既得利益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七年之後，比率將達100%。
3. 甘禮德先生於2003年6月13日請辭。
4. 韋華德先生於2003年8月8日請辭。

由於2003年下半年曾委任新的行政人員，故若假設現有人員全年服務香港交易所，則2004年集團行政總裁及薪酬最高五名僱員的酬金將如下列：

集團行政總裁	僱主			合計
	薪金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附註1)	公積金供款 港元 (附註2)	

周文耀	7,200,000	85,379	900,000	8,185,379
-----	-----------	--------	---------	-----------

僱員姓名	僱主			合計
	薪金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附註1)	公積金供款 港元 (附註2)	

鄭煜朗(附註3)	5,460,000	109,857	682,500	6,252,357
霍廣文	4,500,000	78,318	562,500	5,140,818
韋思齊(附註4)	3,504,000	74,524	438,000	4,016,524
盛善祥(附註5)	3,504,000	57,788	438,000	3,999,788
高美萊	3,420,000	58,081	427,500	3,905,581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費及會籍。
2.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既得利益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七年之後，比率將達100%。
3. 鄭煜朗先生於2003年8月18日履新，擔任集團營運總裁一職。
4. 韋思齊先生於2003年6月23日獲委任為上市主管。韋思齊先生屬於英國某一退休計劃的成員，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條下，可獲豁免參加香港交易所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等級並不適用於韋思齊先生。
5. 盛善祥先生於2003年12月15日履新，擔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結算業務單位主管。

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可於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股份首次上市之日）之前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認購香港交易所的

股份；「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則可於2000年6月27日之後授予購股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細則於2002年4月17日經由股東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若干新規定。上述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可見第45至49頁。

薪酬最高五名僱員所獲授購股權在2003年內的變動如下：

僱員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根據獲授		2003年內 認購股數	2003年內 作廢股數	行使期
			購股權而	發行股數			
甘禮德	2000年 6月20日	7.52	1,211,079	302,000	607,079 (附註)	—	
霍廣文	2000年 6月20日	7.52	693,146	—	—	2002年 3月6日至 2010年 5月30日	
高美萊	2000年 6月20日	7.52	637,248	—	—	2002年 3月6日至 2010年 5月30日	
李潔英	2000年 6月20日	7.52	402,472	—	—	2002年 3月6日至 2010年 5月30日	
韋華德	—	—	—	—	—	—	

附註：甘禮德先生於2002年3月亦曾行使其購股權認購302,000股股份。

鄭煜朗先生於2003年8月18日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3.65元認購1,800,000股股份。行使期由2005年8月15日至2013年8月17日止。

韋思齊先生於2003年8月14日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3.60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行使期由2005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止。

盛善祥先生於2004年1月14日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8.90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行使期由2006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止。

社會責任

環境

香港交易所致力將其營業方式配合天然資源的持續使用，務求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除公司內部種種環保措施外，香港交易所亦鼓勵上市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向聯交所提供公司通訊時，盡可能採用電子方式。香港交易所亦將本身的新聞稿以及所有呈交聯交所存檔的通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教育及培訓

香港交易所是2003年6月初至8月底一項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計劃的五家贊助機構之一。另在香港董事學會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為上市公司董事舉辦的一項持續專業發展論壇，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亦為贊助機構；舉辦該論壇旨在協助上市公司的董事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下保持應有的水平。

香港交易所作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之一，除為內部職員提供培訓外，亦不時舉辦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協助業內人士提升專業技能。2003年內先後舉辦了21場投資者研討會。

捐獻

香港交易所捐獻及贊助形式支持本地不同的慈善機構。在2003年，香港交易所透過主板及創業板股份代號自選及抽籤計劃為公益金籌得1,310萬元善款。

《組織大綱及章程》修訂

經股東在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其後再得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修訂了其《組織大綱及章程》，以配合2003年4月1日起《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所產生的轉變。修訂後的《組織大綱及章程》可見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2004年2月26日